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瑞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瑞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32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67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329號、第2522號、第60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113年7月間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01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四、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04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05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6 月，於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8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
09 犯罪之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
10 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
11 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
12 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
13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14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五、被告於本案採集尿液前即已自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等情，業
16 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4頁背面），可認被告
17 確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未發現有確切之根據得
18 為合理之懷疑前，即主動供述本案犯行，自符合自首之要
19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此部分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20 加後減之。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法遠離毒品為本案
22 犯行，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及成癮性病患
23 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
24 效，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25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
26 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
30 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1 主文。

01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余玫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5146號

17 被 告 吳瑞興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6

1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6樓

2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21 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瑞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29 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67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3

01 29第、第2522第、第603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
02 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467
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與另犯持有毒品接續執行，於112
04 年7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5 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中
06 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6樓居處，以將甲基
07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中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為警於113
09 年7月9日晚間9時19分許，採集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
10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瑞興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15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
16 0637號）各1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7 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
20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
21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
22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3 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2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
26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
27 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呂 象 吾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姚 柏 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